

儿童易受伤 法官话安全

近日，通过对近年来法院审理的部分案件以及国内发生的儿童安全事件分析后发现，涉及儿童安全的案件正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很多事故的后果较为严重，甚至无法挽回。在此，法官结合实际案例，跟大家聊聊儿童安全那些事儿。

1

旋转木马导致4岁儿童摔伤

2014年3月初，李女士带儿子童童（化名）到某游乐场游玩，在乘坐旋转木马过程中，因木马下方固定螺丝发生松动，童童在木马高速旋转过程中，从木马身上跌倒受伤。受伤后，童童被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3000余元。后双方协商未果，李女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游乐场支付童童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7000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解释说，我国法律规定，经营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方法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该案中，因游乐场未对其游乐设施尽到应

的维修加固义务，而导致童童受伤事件的发生，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法官提醒】

法官表示，游乐场经营者在经营儿童游玩设施时，应以最强的安全意识、最严的检查标准、最好的防范措施来保障儿童的游玩安全。对家长而言，在选择孩子游玩场所时，也要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管理规范、证照齐全的游乐场所。同时，要根据孩子的年龄及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游乐项目，对需要家长陪同的项目，一定要做好陪同照顾。

2

望子成龙心切 毒打儿子获刑

9岁男孩明明（化名）是某县一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望子成龙的父亲李某自小就对明明管束很严。在李某的悉心管教下，明明上学后每次考试都是满分或接近满分。在一次期末考试中，明明发挥失常，平均分不到85。李某得知后，先是对明明进行训斥，遭到顶嘴后，气愤的李某开始对明明进行毒打，致明明臀部及腿部多处软组织挫伤，构成轻伤。后李某因构成

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法官说法】

法官介绍说，我国《青少年保护法》第八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案中，李某对明明的失当教育行为，不仅违反了青少年保护

法，更触犯了刑律，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法官提醒】

法官表示，当下社会竞争日益激烈，但迫切“望子成龙”的心情是不可取的，这样极易给孩子心理和成长造成伤害。少年儿童阶段是人生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处在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大都自尊心很强。法官建议，父母首先要形成正确的教育观，不能把自己的愿望强加给孩子；其次，要注意与孩子的沟通，在他们遇到问题时，绝不能把一切问题的矛盾指向孩子；最后，要学会尊重孩子。

3

留守儿童溺水 粗心外婆伤心

因父母常年外出务工，家住某村的3岁孩子晓晓（化名）由其外婆任某代为照看。邻村的宋某开了一家茶馆，还开有两个鱼塘用于养殖观赏鱼，鱼塘周围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亦未设任何危险提示标志。2016年3月，任某带着晓晓到宋某处打牌，晓晓在周边玩耍。后晓晓为捞取掉入鱼塘的玩具，不慎跌入水中，溺水身

亡。事发后，晓晓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宋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最后，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

【法官说法】

法官解释说，宋某作为鱼塘的所有者，未在鱼塘周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也未在鱼塘旁边设置警示标志，承担责任是必然的。但任某作为孩子的外婆和受托照看人，未尽到看管监

护职责，应承担一定责任。事发后，任某极度后悔和伤心，但悔之晚矣。

【法官建议】

法官建议，农村家长外出务工前，一定要安置好孩子，不仅要关心他们的生活，更要关心他们的安全和健康。同时，他也建议国家和社会能给农村留守儿童更多关爱，多给农村孩子提供在城市父母身边就学的机会，多给农村孩子提供娱乐休闲设施，让农村留守儿童有一个安全、快乐的生活环境。

4

国道穿越村子 飞石砸伤孩子

3岁的欣欣（化名）家住某村庄，一条国道穿过该村庄。2013年8月，欣欣的母亲骑电动车带其到村口小卖部买东西，将欣欣留在了电动车上玩耍。此时，李某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该路段，碾轧到路上的一块石头，石头飞起砸向了欣欣，致欣欣受伤。事后，欣欣共花费医疗费1.5万余元。该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李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确保其安全，应负此次事故的全

部责任。欣欣伤愈出院后，经鉴定构成颅脑损伤九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欣欣的监护人将李某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李某车辆所投某保险公司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法官提醒】

法官介绍说，这是一起典型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被告李某对事故也是应承担责任的，此案同时也给所有的家长

朋友敲响了警钟，儿童安全不容忽视。

“如果李某驾车过程中能多注意下路面，如果欣欣的父母安全意识再强一点，如果运输繁忙的公路不是通过居民聚集的乡村……”法官说，但事故没有假设，我们能做的只能是把各种可能导致危害发生的潜在因素降到最低。法官建议，孩童监护人特别是年龄较小的孩子家长，在照看孩子时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不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第二，不让孩子接触危险物品或接近危险源；第三，平时多注意对孩子的安全启发和教育。

5

汽车天窗“吃人” 3岁女童夭折

2013年10月，张先生开车带女儿回老家省亲。途中路遇熟人，张先生便停下车子同朋友聊天。在此过程中，3岁的女儿灵灵（化名）独自在座位上玩耍。因灵灵平时就喜欢玩天窗开关，故张先生没太在意女儿举动，继续和朋友聊天。直

到张先生想起孩子并把孩子抱下来时，灵灵的脖子上有很深的印痕，人已没了反应。事发后，张先生怀疑汽车天窗质量存在瑕疵，但此时一切都已经晚了。

【法官建议】

“一些家长习惯把天窗或者车窗打

开，让孩子探出头去看窗外的风景，殊不知这是很危险的举动，极易发生意外。”法官说，虽很多汽车商家在卖车时，都称自己的天窗具备防夹及遇阻返回功能，但一方面由于天窗质量参差不齐，另一方面自动机械商品难免会存在开关失灵的风险，还是建议家长在有孩子乘车时，一定要关注孩子的一举一动，切莫麻痹大意。 王海锋 王彬

市消防支队

走街串巷说消防

近期，市消防支队全员进社区活动正如火如荼进行着，分包社区工作人员穿梭在每个社区的大街小巷，走进群众家中把脉问诊，消除宣传“盲点”。

活动中，分包社区人员分别来到位于郾城区的陵园路社区、海河路社区、南街社区、巴山社区，在社区负责人和片区民警的配合下，一边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一边对所有“九小”场所进行了仔细排查，并对社区居民耐心讲解如何注意身边的火灾隐患、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报火警、如何逃生自救、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常识及防火安全注意事项。此外，工作人员还提醒大家通过“96119”举报投诉电话，广泛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此次活动极大拓展了消防宣传覆盖面，大大增强了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

“这种宣传形式非常好，以前我们看到路边张贴的东西总是看一眼就走了，今天咱消防队人员上门手把手教我们消防知识，不仅让我们在安全意识上提高了，同时，还帮助我们消除了一些安全隐患。”社区居民王女士说。 徐沛



源汇区人防办

打造书香机关

为积极响应李克强总理“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号召，建设学习型机关，源汇区人防办开展“全员阅读 打造书香机关”活动。

广大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作为全年创先争优的目标，努力学习弘扬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人人学习、处处学习、时时学习、事事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真正把读书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做好工作的本领。

扩建职工图书室，添置了新的书橱、书籍，通过搜集单位历年来征订和购买的书刊，号召干部职工捐献个人书籍，共筹集1.5万多册图书。同时，又在2017年投资20000多元收购和购买了6000多册新书。按照政治、军事、科技、人文、名人传记、传统经典等科目，建立了图书管理档案，由单位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存放管理。

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并撰写读书心得。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持每天读书一小时，单位不定期召开读书心得会，同时，每人每月推荐一部好书，年底进行评比活动，评选10名优秀人员进行表彰。

2017年，源汇区人防办将继续继承和发扬已经形成的良好学风，坚持以“全员阅读 打造书香机关”建设活动为统领，持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陈静